

##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丁志民通知，其收到义乌市公安局出具的《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》（义公（经）取保字【2020】02548 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0 年 8 月 10 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志民被义乌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（详见公告 2020-054）。2020 年 11 月 9 日，义乌市公安局出具了《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》（义公（经）取保字【2020】02548 号），决定对丁志民采取取保候审，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算。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。

公司将积极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ee.com.cn](http://www.see.com.cn)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1 日